

中宁县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水务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聚焦水利行业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表达权，全面提升了水利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全年累计对外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07 条，构建起多维度、广覆盖的信息公开体系。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许可办理结果、财政预决算明细、取水许可公示等核心信息 179 条；依托宁夏水利厅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卫日报等媒介平台，补充公开涉

水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 28 条。在公开内容上，重点聚焦群众关心的领域，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办理时效，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平台办理到期延续电子证照 81 套，变更取水许可证 6 套，新办取水许可证 42 套，注销取水许可证 8 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件 5 件，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件 3 件，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件 4 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件 41 件，让水利政策红利真正惠及于民。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水务局建立起“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各站所协同推进、专人专职负责”的工作格局，以《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为指引，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重点政策文件等内容纳入公开范畴。同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保密审查机制，严守“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工作要求，筑牢“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安全防线，保障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规范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公开平台矩阵。线下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月”等主题活动为契机，在社区、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现场宣传，通过政策讲解、资料发放等形式，向群众普及

涉水法律法规、节约用水知识及相关政策文件；线上充分运用微信朋友圈、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等载体，并积极向宁夏水利厅、中卫日报、县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报送图文、视频类信息稿件，拓宽信息传播渠道，为公众查阅、获取水利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有效提升了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组织分管领导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并向全局干部职工传达工作要求，提升业务水平。严格落实“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责任制，将任务分解至局属各单位，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在宁安镇农业设施工程建设现场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增进公众对水利工作的了解。同时，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了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对照高标准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主要问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信息供给与群众需求适配性不足。局属各中心、站所信息资源分散，未能针对群众关切的水利项目建设、水资源管理、涉水审批等热点领域形成精准化、一站式的信息公开服务，难以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二是基层工作推进质效有待提升。部分中心、站所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谋划意识不强，对应当公开的信息研判不及时、梳理不主动，存在信息发布滞后、

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导致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受到影响。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从以下两个方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健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立足水利工作实际，厘清局属各中心、站所信息公开职责边界，建立常态化信息归集、审核、报送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提升信息供给的精准度和实用性。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与能力提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属各中心、站所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压实“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内容的学习，聚焦公开范围、时限要求、保密审查等关键环节，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同时，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台账和定期督查机制，对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通报整改，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行政中心501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905）。